

「輔仁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2.06.13.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一、十一條條文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校為評審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評鑑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</p>	<p>第一條 本校為評審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評鑑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</p>	<p>本校組織規程業於 101.08.31(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1010160810 號)修正核定在案，依母法修正校教評會設置依據之條次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<u>本會審議，並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</u>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統一本校法規之文字用語。</p>